



身體心理 一齊撐起

身心衛危疾保障計劃

危疾保障・分紅壽險

身心衛

危疾保障計劃

在生活中，您難免會遇上挑戰。在為優裕未來奮鬥的路途上，您或會感受到壓力和焦慮。此時只具備強壯的身體並不足夠，您需兼具穩固的心理！富衛現引入創新的全面健康概念 - **身心衛危疾保障計劃**（「身心衛」），為您提供身體及心理上的整全保障。除了覆蓋一般危疾及特別疾病外，身心衛更保障情緒疾病，為您建立更鞏固及全面的健康防守線。

由心而身 全面守衛

身心衛首創全面身心健康保障，當中涵蓋10種情緒疾病（其中包括3種兒童情緒疾病）^{1,2,3}、58種危疾^{1,4}和57種特別疾病（其中包括7種兒童特別疾病）^{1,3,5}。常見的情緒疾病中如輕微抑鬱症、焦慮症及精神分裂症將受保至69歲，而針對兒童的情緒疾病如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和自閉症等，亦包括在內。

我們明白情緒疾病的復康過程是漫長及反覆的。因此，輕微情緒疾病權益可獲賠償高達2次⁶，而重大情緒疾病權益則可獲賠償高達3次⁷，讓您於復康過程中獲得可靠保障。

了解身體 挑戰健康⁸

鑑於均衡飲食、充足睡眠及適量活動對您的身心健康有所裨益，Genie應用程式提供3個60天挑戰，助您時刻維持適量活動、健康飲食和優質睡眠。在完成此等60天挑戰後，您便可在第2個保單年度及第3個保單年度獲得高達10%的保費折扣。

被保人亦可享有基因檢測，更準確了解自己的個人營養需要、藥物敏感度、身體機能及整體健康狀況。若您為子女投保身心衛，而他或她亦接受兒童發展基因測試，您便可在完成測試後於第2個保單年度及第3個保單年度獲得5%的保費折扣。

由大至細 全面照顧⁹

倘若您的家庭增添新成員，身心衛亦可為其提供保障。如您或您的配偶誕下子女，在不影響您的保費及其他保障的前提下，您的子女將可在其8歲生日前獲得情緒疾病（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妥瑞症及自閉症）、危疾或身故之保障。



保障至儲蓄 一份兼備

在保單生效期間及於現有投保額被扣減至零前，您將可於退保時獲得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從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及特別紅利（如有）¹⁰（從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的金額。

由專業至細節 度身打點

如要獲得情緒支援，您可隨時透過身心衛健康專線¹¹尋求協助。您只需撥打熱線，身心衛健康專線可為您提供專屬的專科醫療網絡團隊，讓您選擇最合適的顧問，接受最合適的治療。由我們與專家合作於您困惑的時候助您走出困境。

我們明白情緒疾病不僅對個人造成影響，對其家庭亦然。有見及此，我們向您的家人安排家人支援服務¹²，給予您所愛的家人適切的支援與關懷。此服務將於重大情緒疾病權益或嚴重情緒疾病權益的賠償後提供。

由切身至家人 全方位支援

當您的危疾索償獲批，富衛便會讓您獲取由部分美國最頂尖醫療機構提供的第二醫療意見¹³。同時，為讓您安心投入復康過程，家庭關懷服務¹⁴可就照顧家庭助您一臂之力。透過家庭關懷服務，您可馬上獲得一系列精心挑選的轉介服務，包括家居清潔、中式湯水訂購及送遞、托兒及寵物護理。

立即聯絡我們！



特色簡介

身心衛危疾保障計劃

計劃種類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至100歲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1 - 50	1 - 55
保費供款年期	25年	至65歲
保費結構	保費並非保證,惟不會隨著被保人下次生日的年齡而增加	
保單貨幣	港幣 / 美元	
繳付方式	每月 / 每半年 / 每年	
最低原有投保額	240,000港元/ 30,000美元(每保單計)	
最高原有投保額 ¹⁵	12,000,000港元/ 1,500,000美元(每被保人計)	
情緒疾病權益 (保障適用於下次生日年齡70歲或以下)	輕微情緒疾病權益^{2,6}	
	以實報實銷形式賠償原有投保額之0.2% (每名被保人於身心衛所有保單或附約之每次精神科醫生診症費用賠償上限為1,200港元 / 150美元) 之每次精神科醫生診症費用 (並包括任何由精神科醫生所處方之藥物) 精神科醫生診症每日最多1次, 每次賠償最多為5次診症	
	就每名被保人於身心衛所有保單或附約, 您不可獲得此權益 (每次賠償最多為5次診症) 賠償多於2次	
	重大情緒疾病權益^{2,3,7}	
	重性抑鬱症:	
	原有投保額之30%* (每名被保人於身心衛所有保單或附約之每宗重性抑鬱症賠償之上限為300,000港元 / 37,500美元) 扣減已支付的重大情緒疾病權益 + 按比例之特別紅利 (如有) ¹⁰	
	其他重大情緒疾病:	
	原有投保額之10%* (每名被保人於身心衛所有保單或附約之每宗賠償上限為100,000港元 / 12,500美元) + 按比例之特別紅利 (如有) ¹⁰	
	就每名被保人於身心衛所有保單或附約, 您不可獲得此權益賠償多於3次	
	嚴重情緒疾病權益^{1,3}	
	原有投保額之50%* (每名被保人於身心衛所有保單或附約之每宗賠償上限為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 扣減已支付的重大情緒疾病權益 + 按比例之特別紅利 (如有) ¹⁰	
	每名被保人於身心衛所有保單或附約只可獲得此權益賠償1次	

危疾權益 ^{1,4}	100%現有投保額 + 特別紅利 (如有) ¹⁰ 原有投保額的20%*
特別疾病權益 ^{1,3,5}	+ 按比例之特別紅利 (如有) ¹⁰ (就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冠狀動脈成形術及就兒童特別疾病，每名被保人於身心衛所有保單或附約之每宗賠償上限為300,000港元 / 37,500美元)
身故權益 ^{1,3}	100%現有投保額 + 特別紅利 (如有) ¹⁰ 如被保人 (或被保人的配偶) 在保單生效連續兩年後誕下子女，該子女將可從出生第15日起直至滿8歲當日為止，可獲得以下嬰兒特別權益：
嬰兒特別權益 ⁹	甲. 嬰兒情緒疾病權益 若首次確診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妥瑞症或自閉症，可獲得額外原有投保額的5%，每名子女於身心衛所有保單或附約之保障上限為50,000港元 / 6,250美元 任何一名子女只可獲得嬰兒情緒疾病權益賠償1次 乙. 嬰兒危疾權益及嬰兒身故權益 若首次確診危疾或不幸身故，可獲得額外原有投保額的10%，每名子女於身心衛所有保單或附約之保障上限為100,000港元 / 12,500美元 任何一名子女只可獲得嬰兒危疾權益或嬰兒身故權益 (其中一項) 賠償1次
退保價值 / 期滿權益	保證現金價值 + 特別紅利 (如有) ¹⁰
身心衛健康專線 ¹¹	服務支援
家人支援服務 ¹²	服務支援
第二醫療意見 ¹³	服務支援
家庭關懷服務 ¹⁴	服務支援

* 身心衛的現有投保額將會於特別疾病權益、重大情緒疾病權益及嚴重情緒疾病權益賠償後被相應扣減。

富衛就重大情緒疾病權益、嚴重情緒疾病權益、特別疾病權益、危疾權益及身故權益的支付不會高於現有投保額。

請參閱保單條款有關保障及不保事項之詳情。

身心衛危疾保障計劃受保的危疾

組別一：癌症	- 癌症
組別二：器官衰竭	- 再生障礙性貧血 - 慢性肝病 - 末期肺病 - 暴發性肝炎 -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主要器官移植 (肺、胰臟、肝、骨髓) - 囊腫性腎髓病 -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身心衛危疾保障計劃受保的危疾(續)

組別三:心臟及血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肌病 - 冠狀動脈手術 - 艾森門格綜合症 - 急性心肌梗塞 - 心瓣手術 - 感染性心內膜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腎衰竭 - 主要器官移植(腎、心臟) -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 中風 - 主動脈手術
組別四:神經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爾茲默氏病 - 植物人 - 細菌性腦(脊)膜炎 - 良性腦腫瘤 - 雙目失明 - 克雅二氏病 - 腦炎 - 失聰[@] - 嚴重頭部創傷 - 運動神經元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發性硬化症 - 肌肉營養不良症 - 癱瘓 - 柏金遜症 - 脊髓灰質炎 - 延髓性逐漸癱瘓 - 進行性肌肉萎縮 -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 重症肌無力症
組別五:其他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除 -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 昏迷 - 克隆氏病 - 伊波拉 - 象皮病 - 不能獨立生活 - 斷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喪失語言能力 - 嚴重灼傷 - 壞死性筋膜炎 - 嗜鉻細胞瘤 - 嚴重骨質疏鬆症* -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系統性硬化 - 末期疾病 - 潰瘍性結腸炎

身心衛危疾保障計劃受保的特別疾病

組別一:癌症 [^]	<p>特定器官之原位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乳房 b) 子宮頸 c) 結腸及直腸 d) 輸卵管 e) 肝 f) 肺 g) 鼻咽 h) 卵巢 i) 胰臟 j) 陰莖 k) 胃及食道 l) 睪丸 m) 泌尿道(而膀胱原位癌是指包括患有 Ta級別的膀胱乳頭狀癌) n) 子宮 o) 陰道 	<p>特定器官之早期癌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b) 前列腺 c) 甲狀腺 d) 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組別二:器官衰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 肝臟手術 - 中度嚴重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皮膚移植 - 單腎切除手術 - 單肺切除手術
組別三:心臟及血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 - 冠狀動脈成形術[^] -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 頸動脈手術 - 早期心肌病 - 早期腎衰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植入靜脈過濾器 - 小切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主動脈微創手術 - 經皮心臟瓣膜手術 - 心包切除術 -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身心衛危疾保障計劃受保的特別疾病 (續)

組別四:神經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 早期延髓性逐漸癱瘓 - 早期進行性肌肉萎縮 - 輕症腦炎 - 單目失明 - 中度亞爾茲默氏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度細菌性腦(脊)膜炎 - 中度腦部損傷 - 中度肌肉營養不良症 - 中度癱瘓 - 中度柏金遜症 - 中度脊髓灰質炎 -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組別五:其他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單腳截除 - 昏迷超過48小時 - 克隆氏病(節段性腸炎) -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期象皮病 -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 中度灼傷 - 中度類風濕關節炎 -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 單肢斷離 -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身心衛危疾保障計劃受保的兒童特別疾病[^] (保障適用於下次生日年齡1歲(15日)至18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血性登革熱 - 川崎病 - 成骨不全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濕熱瓣膜病變 - 嚴重哮喘 - 斯蒂爾病 - 一型糖尿病
--	--	--

身心衛危疾保障計劃受保的情緒疾病 (保障適用於下次生日年齡70歲或以下)

輕微情緒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微抑鬱症 - 焦慮症
重大情緒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性抑鬱症 - 強迫症 - 精神分裂症 - 躁鬱症 <p>保障下次生日年齡1歲(15日)至18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 - 妥瑞症
嚴重情緒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重精神病 <p>保障下次生日年齡1歲(15日)至18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閉症

[®] 被保人確診患上失聰時須為2歲或以上，方可獲取此賠償。

* 被保人確診患上嚴重骨質疏鬆症或骨質疏鬆症連骨折時須為69歲或以下，方可獲取此賠償。

[^] 富衛就每名被保人於身心衛所有保單或附約的每宗疾病之賠償最多支付300,000港元 / 37,500美元。

註：
危疾、特別疾病及情緒疾病權益之賠償須符合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有關危疾、特別疾病及情緒疾病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危疾、特別疾病及情緒疾病之詳細定義。

附註：

1. 除因意外受傷導致之損失外，在保單簽發日之前或之後的90天內；或保單復效日之前或之後的90天內（若保單曾復效）；或增加原有投保額之日之前或之後的90天內（若曾增加原有投保額，只限所增加之金額），若被保人（或對任何合理人士來說，若他是被保人也會認為是在當時已出現）確診或出現導致相關診斷的徵狀或病徵，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將不會支付嚴重情緒疾病權益、危疾權益或特別疾病權益。
2. 在保單簽發日之前或之後的1年內；或保單復效日之前或之後的1年內（若保單曾復效）；或增加原有投保額之日之前或之後的1年內（若曾增加原有投保額，只限所增加之金額），若被保人（或對任何合理人士來說，若他是被保人也會認為是在當時已出現）出現導致相關診斷的徵狀或病徵，富衛將不會支付輕微情緒疾病權益或重大情緒疾病權益。若已支付或須支付嚴重情緒疾病權益，富衛將不會支付輕微情緒疾病權益及重大情緒疾病權益。
3. 身心衛的現有投保額將會於特別疾病權益、重大情緒疾病權益及嚴重情緒疾病權益賠償後被相應扣減。現有投保額指保單原有投保額扣除任何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特別疾病權益、重大情緒疾病權益及嚴重情緒疾病權益的金額（但不包括任何特別紅利金額）。身故權益、危疾權益、保證現金價值、將來的保費及特別紅利（如有）將被相應減少。其後的特別疾病權益、重大情緒疾病權益及/或嚴重情緒疾病權益的賠償（如適用）將不會高於扣減後之現有投保額。若現有投保額被扣減至零，保單將會終止。
4. 在保單生效期間，如被保人下次生日年齡為4歲或以下，富衛將如下表所示支付原有投保額之20%至80%作為危疾權益（富衛將不會支付高於現有投保額）。

被保人首次確診患病的下次生日年齡	應付原有投保額之百分比
1	20%
2	40%
3	60%
4	80%

5. 如被保人同一時間確診多於一個特別疾病，富衛將只會就應付權益金額最高的特別疾病支付一項權益。如器官有左右兩部分，富衛只會就該一個器官的特別疾病支付權益一次。每個特別疾病只可獲支付一次（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冠狀動脈成形術除外）。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和冠狀動脈成形術於身心衛最多可獲索償兩次，如要合資格享有第二次的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賠償，原位癌或早期癌症的索償必須為受保器官，而且與之前獲得支付賠償的器官不同。如要合資格享有第二次的冠狀動脈成形術賠償，有關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狹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償時的冠狀動脈造影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60%。
6. 若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為70歲或以下，並確診或被證明仍然患上輕微情緒疾病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富衛將再次以實報實銷形式賠償另外5次精神科醫生診症費用（並包括任何由精神科醫生所處方之藥物），以治療同一或不同的輕微情緒疾病。

(i) 被保人緊接首次已獲輕微情緒疾病權益賠償之首次確診日期已最少相隔3年。

(ii) 保單尚未終止。

輕微情緒疾病權益乃額外權益，任何就此權益賠償的款項將不會從現有投保額中扣除。

7. 若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為70歲或以下，重大情緒疾病權益根據本保單就相同或另一不同的重大情緒疾病可索償最多3次，惟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被保人與上一次已獲重大情緒疾病權益賠償之確診日期已最少相隔3年。

(ii) 於第二次（或第三次）申請賠償時，被保人確診或被證明仍然患上重大情緒疾病。

(iii) 每名被保人於身心衛所有保單或附約就重性抑鬱症、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及妥瑞症只可獲得一次賠償。

(iv) 保單尚未終止。

就每名被保人於身心衛所有保單或附約於重大情緒疾病權益的總保障額為原有投保額之30%及300,000港元 / 37,500美元之較低者。

8. Genie / Genie+、兒童發展基因測試及保費折扣受各自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個別的宣傳單張。
9. 嬰兒特別權益乃額外權益將於保單由保單簽發日或保單復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已生效至少連續2個保單年度起適用。保單權益人必須於子女出生日起計180日內通知富衛以申請此權益。在富衛告知保單權益人該名子女已受保障之日之前或之後90天內，若該名子女身上出現導致相關診斷出嬰兒情緒疾病或危疾的徵狀或病徵，富衛將不會支付此權益。此乃額外權益，任何就此權益賠償的款項將不會從現有投保額中扣除。
10. 保單生效期達5年或以上，特別紅利（此為非保證金額）可能會於該保單作出危疾權益或身故權益賠償、退保、保單期滿或若保單失效且未於一年保單復效期內申請復效，在該復效期屆滿時派發。按比例之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亦可能會於支付特別疾病權益、重大情緒疾病權益、嚴重情緒疾病權益或作出部份退保時派發，及後所派發的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將會按比例相應減少。非保證特別紅利於現有投保額扣減至零時將不再派發。
11. 身心衛健康專線現時由互康集團（「互康」）及其醫療網絡團隊提供。被保人可以以特別優惠價享用專業服務。被保人須負責繳付該服務所有相關費用及收費。此服務並非保單條款之一部分或保障內容，並只適用於身心衛。富衛有權隨時撤銷或調整本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請致電香港服務熱線 (852) 8210 9066及內地免費電話400 9303078。此熱線由互康管理。請注意，此熱線只供非緊急預約醫生作情緒健康之用，並非作緊急用途。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及/或其醫療網絡團隊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本服務只適用於香港。詳情請參閱個別的宣傳單張。

12. 家人支援服務現時由互康及其醫療網絡團隊提供。在支付重大情緒疾病權益或嚴重情緒疾病權益後，被保人的其中一名家人可參與由富衛指定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家人支援服務一次，費用由富衛支付。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及/或其醫療網絡團隊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以下條件適用於家人支援服務：
- (i) 每名被保人於身心衛的所有保單或附約下，該名被保人的家庭成員只可獲得此權益一次。
 - (ii) 該名家庭成員必須由重大情緒疾病權益或嚴重情緒疾病權益賠償支付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參與家人支援服務。
 - (iii) 若您要求任何此家人支援服務以外的額外服務，此權益並不包括該額外服務之任何費用。
 - (iv) 該家人支援服務將由獨立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並非由富衛提供。若此權益的上述細則在您的保單生效後被修訂，富衛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您。
13.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現時由國際SOS提供，並且非保證續保，所有相關服務收費及費用（如有）需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國際SOS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或將被不時調整，富衛恕不另行通知。
14. 家庭關懷服務現時由奧思禮提供，並且非保證續保。所有相關收費及費用（如有）需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奧思禮及/或任何其附屬機構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或將被不時調整，富衛恕不另行通知。
15. 需受富衛當時所規定之每位被保人於所有指定危疾計劃的最高總投保額所限。

重要事項及聲明:

1. 身心衛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身心衛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身心衛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身心衛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身心衛。在申請身心衛前，請細閱以下相關風險。
2. 身心衛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身心衛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3. 身心衛乃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身心衛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4. 身心衛乃一項含有儲蓄成份的分紅壽險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身心衛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身心衛的主要推銷文件/小冊子及/或身心衛的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5. 身心衛是一項儲蓄保險產品。如您在保單期滿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6.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7.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未清繳之保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後支付。
8. 有關過去紅利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https://www.fwd.com.hk/tc/regulatory-disclosures/fulfilment-ratios>）。以下是富衛派發紅利的理念、投資策略及投資工具（最新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https://www.fwd.com.hk/tc/regulatory-disclosures/dividend-bonus-declaration-philosophy/>）：

派發紅利的理念

由富衛發出的分紅保單設有非保證紅利予保單持有人（「您」）。紅利包括週年紅利¹、期滿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透過釐定紅利，您可分享到分紅保單的財務表現帶來的成果。財務表現包括過去表現和未來展望，涵蓋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投資回報；
2. 支出費用；
3. 續保率；
4. 理賠經驗

根據我們的紅利政策，富衛最少每年檢視紅利一次。如財務表現與預期有別，我們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致實際釐定的紅利跟權益說明文件存有差異。

紅利建議會由我們的董事會檢視及批核，再由董事會主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在適當考慮紅利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下以書面形式公布。

我們會每年最少一次通知您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如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有所變更，將於保單年結通知書上列明。

緩和調整機制

財務表現是難以準確預測的。為了協助您去策劃財務，我們會以一個緩和調整機制以求使保單年期內派發的紅利更穩定。

當財務表現較預期好（差），我們可能會保留部分盈餘（虧損），於未來的年份反映出來，以確保您會獲更穩定的紅利。因產品各具特色，我們會採取不同程度的緩和調整。

滙集保單

貫徹保險合同的本質，我們亦會將類近的保單滙集，以便分散保單持有人面對的風險。此舉有助穩定財務表現（和紅利派發）。

為使每位保單持有人能得到合理的分配，我們或會將同一產品按批次派發不同的紅利，以更準確反映相應財務表現。因此，不同產品及不同批次之間的紅利調整的次數及幅度可能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較高風險的產品的紅利調整次數及幅度會較高。

投資策略

為優化回報，富衛的投資策略會按不同產品而制定。這些資產組合採取均衡分佈投資策略，包括：

- 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股權類投資，以提高長遠的投資表現。投資可包括上市股票、對沖基金、共同基金、私募基金和房地產

此產品的長期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型	目標資產配置比重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目標之50% - 70%
股權類型投資	目標之30% - 50%

資產組合會按照投資規模，橫跨於不同地區及行業，以分散投資風險。

同時，我們會根據保單貨幣選擇作出該貨幣的直接投資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使保單的貨幣風險得以緩解。目前來說，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和亞太地區，並以美元計算。

此外，投資專家還積極管理資產組合，密切監察投資表現。除了定期檢視外，富衛還保留更改投資策略的權利，並將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單持有人。

投資工具

紅利將會被有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影響，其中包括固定收益類型證券和股權類型投資。有關表現並非不變及將會被市場環境的改變所影響：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的回報來自購買證券後所得的利息收入。在一個較高（較低）的市場利率環境下，公司較大機會從新資金中（例如：來自票息，期滿收益，新供款的收入）得到較高（較低）的利息收入；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違約或其評級下跌將不利於投資回報

股權類型投資

- 股權類型投資的市價變動將導致投資組合的市值有所變化。市場價格上升（下跌）會令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上調（下調）。
- 股權類型投資中紅利類型收入的變動將影響投資結果。從有關投資中得到較高（較低）紅利類型收入會改善（虧損）投資回報。

¹包含累積紅利的利息

9. 如果您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則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將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您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冷靜期通知書發予您/您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您有權於規定的21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您可以（1）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3123 3123；（2）親臨富衛保險綜合服務中心；（3）電郵至cs.hk@fwd.com，我們很樂意為您進一步解釋取消保單之權利。
10. 如要將保單退保，保單權益人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富衛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規定以便稅務局自動交換某些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免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各當局要求關於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規定。

不正確披露或不披露

您的保單根據申請過程中您及被保人向富衛提供的資料而定。您和被保人向富衛提供的所有資料必須真確無誤，因為富衛會按照有關資料釐定您及被保人是否合資格受保，以及您所需繳付的保費。

在回應富衛的核保問題時，您或被保人須披露所有重要事實。重要事實即事實、信息或情況，特別是與醫學有關的事實，例如病史、吸煙狀況等會影響富衛在確定保費或是否承保該風險的決定。如果您或被保人不確定信息是否重要，請採取謹慎的方法，向富衛披露。

若您知道您或被保人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具誤導性或言過其實，您應立即通知我們。若您或被保人並未提供準確及真實的資料，又或您或被保人提供具誤導性或言過其實的資料，您的保單權益或保費可能會受到影響，個別情況下可能引致我們取消您的保單。

醫療需要

指經醫生診斷，為舒緩及治癒申請索償的疾病或受傷而屬必要且符合以下情況的治療、藥物及行動輔助工具：

- 若不接受有關治療，被保人的醫療狀況將會惡化。
- 有關治療根據所涉及的專科中獲認可的醫療標準，在香港或進行治療的國家廣泛獲得專業醫療界接受為有效、合適及必要。
- 有關治療並不屬於實驗性質，亦不是為了美容或整容而進行。
- 有關治療並不只是為預防疾病或受傷而進行。
- 有關治療並不是為了方便被保人或照顧被保人的人士，或為了使被保人或照顧被保人的人士舒適而進行。

若被保人在任何其他設施能獲得安全充份的治療，我們將不會視住院為醫療需要。

如何申請索償

若您需要在您的保單下申請索償，請盡快通知我們。

您必須在導致申請索償的事件發生後90日內通知我們。若您沒有在此限期內通知我們，我們可能會拒絕您的索償申請。

有關每項權益之索償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心衛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身心衛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保單權益人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流動性風險

身心衛為長期保險保單。此長期保險保單有既定的保單期限，保單期限由保單生效日起至保單期滿日止。保單含有價值，如您於較早的保障年期或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投保身心衛有機會對您的財務狀況構成流動性風險，您須承擔身心衛之流動性風險。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身心衛的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於較早的保障年期或在保單期滿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不保證權益

不保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特別紅利）是非保證的，並按照派發紅利的理念由富衛自行決定。

不保事項

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損失/索償，將不能獲得以下權益賠償：

情緒疾病權益、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及身故權益

- 若申請索償的疾病或意外受傷是因被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不論被保人的精神狀態如何）而引起。
- 若身故權益索償是因被保人在保障開始、復效或增加（只限所增加之金額）後13個月內自殺或蓄意自殘（不論被保人的精神狀態如何）而引起的，富衛將不會支付身故權益。然而，富衛將支付的金額相等於富衛收到的任何保費（但不附帶利息），並扣除富衛已支付的任何權益及您所拖欠富衛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保費徵費）。

情緒疾病權益、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及嬰兒特別權益

- 若索償申請是由於您、被保人或受益人參與非法行為而引起。

情緒疾病權益、危疾權益及特別疾病權益

- 除非是由醫生處方作治療用途，否則對因服用任何毒藥、精神科藥物、濫用藥物、酗酒、濫用溶劑和其他物質而產生的任何狀況。

危疾權益、特別疾病權益及嬰兒危疾權益

- 如疾病與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或愛滋病有關。如因以下情況引起的危疾除外：
 - 經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如果醫學上出現能夠治癒愛滋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的方法，或者出現能預防愛滋病的方法，以上保障將不再適用。

保費調整

保費為非保證，富衛保留不時對保費作出檢討及調整之權利。保費可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增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但保費不會按照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身心衛保單的保費供款年期為25年或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沒有現金價值或款額不足，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如您的保單因您未繳付定期保費而終止，您將仍然欠付富衛有關的未繳保費及保費徵費。若保單有可作貸款的現金價值，富衛將自動從該現金價值以貸款形式撥出部份現金以墊繳保費。當保單貸款及利息總額相等於或超過保單可貸款的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終止保單

身心衛保單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1. 在富衛接受您於冷靜期內取消本保單之要求之日。
2. 若您在30天保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付保費（自動保費貸款除外）。
3. 任何未償還保單貸款金額（包括利息及自動保費貸款）等於或高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之日。
4. 您將保單退保之日。
5. 被保人身故之日。
6. 現有投保額減至零之日。
7. 保單資料頁所示的期滿日。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完整及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的法律所規管。

PMH094AC2012